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逢如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電子信箱：100290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401219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國道1號甲線
新建工程)案」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北
側)細部計畫(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)案」暨「變更南
崁地區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南側)細部計畫(配合國道1號甲
線新建工程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
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及內政部114年5月5日內授國
營字第11408053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副本：龜山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
築師公會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
份）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
經濟發展局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
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
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）

